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55A號  
附件：如文



第六款中央僱具專  
至商聘第一款  
第一款者，第一  
項機關之一項之  
第一項條件之經  
項主管條之六條  
第一條資格之十  
條中央資四十四  
六經列第四十工  
十定下法第相關  
第四項所具服務  
法第一條為就業  
服務第一條為就  
業第六條為就業  
事標準同案從不  
從查專人入得之  
人查專人入得之  
外審機外工部核  
釋及主管機外工  
核資格及主管機  
工作資學位或技  
工的事業學位或  
的學士學位或技  
門性

一、取得在臺設  
業「電子資訊國  
二、國家科學及  
從事之工作為生  
究發展、經營管  
市場分析調查等  
三、「具創新能力  
經濟部依具創新  
關證明文件。  
四、公立國民中  
學或公立國民小  
學聘僱外國人從  
事英語教學助理  
工作。  
五、屬半導體製  
造業之廠商，並  
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如附表)。  
本解釋令自即日  
生效。  
本部一百一十一  
年七月二十一日  
勞動發管第一一  
〇五一一一一  
三六三號令，自  
即日廢止。

## 部長 許銘春